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向公司定向发行2,910万股及支付人民币98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60%股权。

2017年5月25日，吉和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上述交易尚需获得吉和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